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簡上字第344號

上訴人即附

帶被上訴人 嘉展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雅

上訴人即附

帶被上訴人 千翔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平璋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呂理標

被上訴人即

附帶上訴人 東西匯社區管理委員會

法定代理人 李玫芳

訴訟代理人 陳秉發

葉瑞祥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服務費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3月16日本院臺北簡易庭110年度北簡字第18748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被上訴人並為附帶上訴，本院於113年6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原判決關於(一)駁回上訴人後開第二項之訴；(二)命附帶上訴人給付附帶被上訴人千翔保全股份有限公司逾新臺幣貳萬貳仟捌佰柒拾肆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部分；暨訴訟費用（除確定部分外）之裁判廢棄。
- 二、上開廢棄(一)部分，被上訴人應再給付上訴人嘉展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千翔保全股份有限公司各新臺幣肆仟

01 肆佰零參元、新臺幣柒仟零貳拾壹元，及各自民國一百一十  
02 年三月三十一日、民國一百一十年五月一日起，均至清償日  
03 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04 三、上開廢棄(二)部分，附帶被上訴人千翔保全股份有限公司在第  
05 一審之訴駁回。

06 四、其餘上訴及附帶上訴均駁回。

07 五、第一（除確定部分外）、二審訴訟費用，關於上訴部分，由  
08 被上訴人負擔百分之十七，上訴人嘉展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  
09 份有限公司負擔百分之二，餘由上訴人千翔保全股份有限公  
10 司負擔；關於附帶上訴部分，由附帶上訴人負擔。

11 事實及理由

12 壹、程序方面：

13 一、按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代理權消滅者，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  
14 理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該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於  
15 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民事訴訟法第170條、第1  
16 7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上訴人即附帶被上訴人嘉  
17 展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嘉展公司）之法定  
18 代理人原為黃平璋，被上訴人即附帶上訴人（下稱被上訴  
19 人）之法定代理人原為駱武昌，嗣分別變更為黃俊雅、李玫  
20 芳，並經黃俊雅、李玫芳各於民國112年3月31日、113年3月  
21 1日分別具狀聲明承受訴訟（見本院卷53至60、179至185  
22 頁），核與首揭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23 二、按被上訴人於言詞辯論終結前，得為附帶上訴；附帶上訴，  
24 雖在被上訴人之上訴期間已滿，亦得為之；上開規定，於簡  
25 易程序第一審判決之上訴程序準用之，民事訴訟法第460條  
26 第1項本文、第2項及第436條之1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上  
27 訴人即附帶被上訴人（下稱上訴人）對於原審判決其敗訴部  
28 分提起上訴後，被上訴人雖於上訴期間屆滿後之112年4月26  
29 日始就其敗訴部分提起附帶上訴（見本院卷第103頁），惟  
30 與上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31 貳、實體方面：

01 一、上訴人主張：

02 (一)被上訴人前與上訴人嘉展公司簽訂公寓大廈服務契約（下稱  
03 系爭服務契約），約定服務期間自109年9月1日起至110年2  
04 月28日止，由嘉展公司就被上訴人所屬東西匯社區之公寓大  
05 廈及其周圍環境提供管理維護服務，被上訴人每月應給付嘉  
06 展公司服務費用新臺幣（下同）30萬元，再加計5%營業稅  
07 後，共計31萬5,000元，其中財務秘書1人費用不含稅5萬  
08 元、生活秘書1人（下稱生活秘書①）費用不含稅4萬元。又  
09 被上訴人於110年2月21日召開例行會議，決議通過與嘉展公  
10 司續約，並自110年3月1日起增加生活秘書1名（下稱生活秘  
11 書②），每月費用含稅3萬3,000元，故被上訴人應給付嘉展  
12 公司之服務費用自110年3月1日起調整為每月含稅34萬8,000  
13 元（計算式：31萬5,000元+3萬3,000元=34萬8,000元），  
14 惟續約時未再簽訂新書面合約。嗣被上訴人於110年4月15日  
15 與嘉展公司合意終止系爭服務契約，並於同年8月5日匯款38  
16 萬3,937元予嘉展公司，用以給付110年3、4月之服務費用各  
17 29萬1,333元、9萬2,604元，然其就110年3、4月之服務費用  
18 尚有餘額未給付。

19 (二)被上訴人另與上訴人千翔保全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千翔公  
20 司）簽訂駐衛保全服務契約（下稱系爭保全契約），約定服  
21 務期間自109年8月31日起至110年2月28日止，由千翔公司就  
22 被上訴人所屬東西匯社區之公寓大廈及其公共區域提供24小  
23 時哨、2.5哨（即5名保全人員）之駐衛保全服務，被上訴人  
24 每月則應給付千翔公司服務費用33萬4,286元，再加計5%營  
25 業稅後，共計35萬1,000元，平均每位保全人員之服務費用  
26 為不含稅6萬6,857元（計算式：33萬4,286元÷5人=6萬6,85  
27 7元，元以下四捨五入）。又被上訴人於110年2月21日召開  
28 例行會議，決議通過與千翔公司續約，惟續約時未再簽訂新  
29 書面合約。嗣被上訴人於110年4月15日與千翔公司合意終止  
30 系爭保全契約，並於同年8月5日匯款31萬3,561元予千翔公  
31 司，用以給付110年3、4月之服務費用各28萬5,481元、2萬

01 8,080元，然其就110年3、4月之服務費用尚有餘額未給付。

02 (三)又嘉展公司所屬財務秘書即訴外人吳明書於110年3月31日、  
03 生活秘書①即訴外人徐翊真於110年3月30日及31日、生活秘  
04 書②即訴外人謝佳娟於110年4月8日均有出勤及退勤，並未  
05 有秘書於上開期日分別缺班1班、2班、1班等情形；千翔公  
06 司之保全人員於110年3月8日、9日、14日、15日係由襄理即  
07 訴外人陳文邦代班、於110年3月16日係由機動保全即訴外人  
08 邱瑞賢代班，亦無保全人員於上開期日共缺班5班之情形，  
09 故前揭期日均無人員缺班情形，不應扣除該等人員之服務費  
10 用。又千翔公司於110年3、4月間雖有保全人員缺班情形，  
11 然此乃COVID-19新冠肺炎疫情嚴峻及實施居家隔離措施，造  
12 成千翔公司招募新進人力及原有機動人員調度困難，實屬不  
13 可抗力，故系爭保全契約附件「乙方勤務缺失罰則」序號7  
14 (下稱系爭罰責)約定以2,000元為脫哨(班)1次之懲罰性  
15 違約金，其約定金額過高，應依民法第252條規定酌減至0  
16 元。

17 (四)爰依兩造間系爭服務契約第五條第二項、系爭保全契約第六  
18 條第一項約定及不當得利法律關係，求為命：(一)被上訴人給  
19 付嘉展公司4萬2,105元，及自110年3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  
20 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被上訴人給付嘉展公司7萬0,  
21 242元，及自110年5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  
22 算之利息；(三)被上訴人給付千翔公司5萬4,196元，及自110  
23 年3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四)被  
24 上訴人給付千翔公司10萬5,300元，及自110年5月1日起至清  
25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之判決。(至上訴人逾  
26 前揭部分之請求，經原審駁回而未據聲明不服，非本院審理  
27 範圍，茲不贅述)。

28 二、被上訴人則以：上訴人於110年3、4月間多次發生財務秘  
29 書、生活秘書及保全人員缺班而無人執勤情形，被上訴人自  
30 得就上訴人未足額提供服務部分之服務費用予以扣款，除上  
31 訴人所不爭執之缺班情形外，另有000年0月間嘉展公司之財

01 務秘書於110年3月31日缺班1班，生活秘書①於110年3月30  
02 日及31日共缺班2班；000年0月間嘉展公司之生活秘書②於1  
03 10年4月8日缺班1班；000年0月間千翔公司之保全人員於110  
04 年3月8日、9日、14日、15日及16日共缺班5班。又依系爭罰  
05 則約定脫班無人值勤一次之罰款為2,000元，且系爭服務契  
06 約與系爭保全契約之契約精神完全相同，系爭罰責自可一併  
07 適用於系爭服務契約，且該等懲罰性違約金之約定，並無過  
08 高而應予酌減之情形，故嘉展公司之財務秘書及生活秘書、  
09 千翔公司之保全人員於110年3、4月間之缺班情形，均應依  
10 系爭罰則約定，每缺一班罰款2,000元，該等罰款亦應自上  
11 訴人所得請求之110年3、4月服務費用中扣除。另因上訴人  
12 未足額提供服務，致被上訴人於000年0月間不得不向新任物  
13 業公司即訴外人皇家國際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14 （下稱皇家公司）請求人力支援，受有額外支出社區經理支  
15 援6,700元、物業秘書支援9,200元、三月財報支援1萬元及  
16 日班安管支援1萬2,000元等費用之損害，該等費用支出均應  
17 自上訴人所得請求之110年3、4月服務費用中扣除。是扣除  
18 前揭缺班服務費用、罰款及被上訴人因上訴人缺班而額外支  
19 出費用之損害後，被上訴人已將上訴人所得請求之110年3、  
20 4月服務費用匯款給付予上訴人，上訴人已無餘額可得請  
21 求，資為抗辯。

22 三、上訴人於原審聲明求為被上訴人分別給付嘉展公司5萬6,667  
23 元及8萬1,396元本息、千翔公司6萬5,520元及14萬0,400元  
24 本息。原審為上訴人一部勝訴、一部敗訴之判決。上訴人對  
25 於原審駁回嘉展公司請求4,406元及1,096元本息、千翔公司  
26 請求3萬1,321元及3萬元本息部分不服提起上訴（至其餘原  
27 審判決上訴人敗訴部分，未據聲明不服，該等部分業經判決  
28 確定，非本院審理範圍），並為上訴聲明：(一)原判決關於駁  
29 回上訴人後開第(二)至(五)項請求部分廢棄；(二)被上訴人應再給  
30 付嘉展公司4,406元，及自110年3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31 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三)被上訴人應再給付嘉展公司1,0

01 96元，及自110年5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  
02 之利息；(四)被上訴人應再給付千翔公司3萬1,321元，及自11  
03 0年3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五)  
04 被上訴人應再給付千翔公司3萬元，及自110年5月1日起至清  
05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被上訴人則就原審判  
06 決其敗訴部分全部不服提起附帶上訴，並為附帶上訴聲明：  
07 (一)原判決關於命被上訴人給付部分廢棄；(二)上開廢棄部分，  
08 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駁回。兩造均為答辯聲明：上訴或附帶  
09 上訴駁回。

10 四、兩造不爭執事項：（見本院卷第175至177、208頁）

11 (一)嘉展公司與被上訴人簽訂系爭服務契約，約定服務期間自10  
12 9年9月1日起至110年2月28日止，被上訴人每月應給付嘉展  
13 公司服務費用30萬元，另加計營業稅5%後，共計31萬5000  
14 元，其中財務秘書1人費用不含稅5萬元、生活秘書①1人費  
15 用不含稅4萬元。嗣被上訴人於110年2月21日召開例行會  
16 議，決議通過與嘉展公司續約，並自110年3月1日起增加生  
17 活秘書②1名，每月費用含稅3萬3,000元（不含稅3萬1,429  
18 元），故嘉展公司之服務費用自110年3月1日起調整為每月  
19 含稅34萬8,000元，惟續約時，雙方未再簽訂新的書面合  
20 約。

21 (二)千翔公司與被上訴人簽訂系爭保全契約，約定服務期間自10  
22 9年8月31日起至110年2月28日止，千翔公司應提供24小時  
23 哨、2.5哨（即5名保全人員）之保全服務，被上訴人則每月  
24 應給付千翔公司服務費用33萬4286元，另加計營業稅5%  
25 後，共計35萬1000元，平均每位保全人員之服務費用為不含  
26 稅6萬6,857元（計算式：33萬4,286元÷5=6萬6,857元，元  
27 以下四捨五入）。嗣被上訴人於110年2月21日召開例行會  
28 議，決議通過與千翔公司續約，惟續約時未再簽訂新的書面  
29 合約。

30 (三)被上訴人於110年4月15日與嘉展公司合意終止系爭服務契  
31 約。嘉展公司於110年8月5日收受被上訴人匯款38萬3,937元

01 給付110年3、4月之服務費用，其中29萬1,333元為110年3月  
02 之服務費用，9萬2,604元為110年4月之服務費用。

03 (四)被上訴人於110年4月15日與千翔公司合意終止系爭保全契  
04 約。千翔公司於110年8月5日收受被上訴人匯款31萬3,561元  
05 給付110年3、4月之服務費用，其中28萬5,481元為110年3月  
06 之服務費用，2萬8,080元為110年4月之服務費用。

07 (五)嘉展公司於110年3月之缺班情形，就財務秘書部分，除兩造  
08 間有爭執之110年3月31日外，共計缺班3班；就生活秘書①  
09 部分，除兩造間有爭執之110年3月30、31日外，共計缺班7  
10 班。嘉展公司於110年4月之缺班情形，就生活秘書①部分，  
11 缺班0.5班；就生活秘書②部分，除兩造間有爭執之110年4  
12 月8日外，共計缺班9.5班。

13 (六)千翔公司就其依系爭保全契約應提供之保全服務，於110年3  
14 月19、24、28、30、31日各有缺班1人，以上合計缺班5班；  
15 於110年4月之缺班共計15班。

#### 16 五、本院之判斷：

17 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就110年3、4月之服務費用仍有欠款未  
18 給付，為被上訴人所否認，並以前揭情詞置辯。經查：

19 (一)嘉展公司於110年3、4月之缺班情形為何？

20 1.110年3月缺班情形，除兩造不爭執之財務秘書缺班3班及生  
21 活秘書①缺班7班外，是否另有財務秘書於110年3月31日缺  
22 班1班，及生活秘書①於110年3月30、31日缺班共2班？

23 (1)被上訴人雖以財務秘書簽到簿於110年3月31日無簽退紀錄  
24 (見原審卷第125頁)，抗辯該日財務秘書亦有缺班情形。  
25 惟證人即財務秘書吳明書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證稱：伊曾經受  
26 僱於嘉展公司，經派駐在東西匯社區擔任財務秘書，上班時  
27 間是上午9時至下午6時，包括中午休息1小時，週休2日，但  
28 係以排班方式休假，不是固定休假，如果有上班的話，都要  
29 在嘉展公司提供的簽到簿上簽到及簽退，伊有於上開簽到簿  
30 所載110年3月31日上班時間欄位親自記載時間並簽名，且對  
31 照經伊當月為排休而確認過之現場人員實際執勤時數表上11

01 0年3月31日有記載伊當天上班9小時，代表伊當日確實有去  
02 東西匯社區上班，只是忘了簽退，伊事後有在簽到簿補簽退  
03 等語明確（詳見本院卷第200至202頁），並有嘉展公司提出  
04 110年3月份現場人員實際執勤時數表、證人吳明書補簽退之  
05 簽到簿附卷可稽（見原審卷第155、279頁），復參以證人吳  
06 明書已自嘉展公司離職，與兩造亦無何親誼利害關係，既經  
07 具結擔保其證言之憑信性，衡情應無甘冒偽證罪刑罰風險，  
08 虛編不實證詞以迴護嘉展公司之必要，其所為證言當值採  
09 信，足認110年3月31日並無被上訴人所稱財務秘書缺班1班  
10 之情形。是110年3月嘉展公司之財務秘書缺班數應僅有兩造  
11 所不爭執之3班。

12 (2)被上訴人雖以110年3月30、31日簽有「徐翊真」姓名之值勤  
13 人員簽到簿上「現場名稱」欄位空白，未記載生活秘書①  
14 （見原審卷第281頁），抗辯生活秘書①於該2日亦有缺班情  
15 形。然證人即生活秘書①徐翊真於本院言詞辯論時證稱：伊  
16 曾受僱於嘉展公司，經派駐在東西匯社區擔任生活秘書①，  
17 工作時間是中午12時至上9時，週休2日，但係以排班方式休  
18 假，不是固定休假，上班要簽到及簽退，上開110年3月30、  
19 31日之值勤人員簽到簿上之簽名及時間都是伊的筆跡，伊不  
20 清楚為何「現場名稱」欄位是空白的，但伊當時只有在東西  
21 匯社區擔任生活秘書①，沒有在別的社區上班，嘉展公司提  
22 出之110年3月現場人員實際值勤時數表，伊排休時會看到，  
23 該表在伊的欄位於110年3月30、31日都有記載「9」，代表  
24 伊當天有上班9小時等語綦詳（詳見本院卷第202至203  
25 頁），並有嘉展公司提出之110年3月份現場人員實際執勤時  
26 數表在卷可按（見原審卷第155頁），既然110年3月30、31  
27 日證人徐翊真均有在簽到簿上簽到及簽退，並核與嘉展公司  
28 提出之110年3月份現場人員實際執勤時數表記載相符，足認  
29 證人徐翊真於110年3月30、31日確有正常至東西匯社區出  
30 勤，被上訴人徒以證人徐翊真該等日期之簽到簿未載明「現  
31 場名稱」為生活秘書①，逕謂生活秘書①另於該2日亦有缺

01 班情形，自非可採。是110年3月嘉展公司之生活秘書①缺班  
02 數應僅有兩造所不爭執之7班。

03 2.110年4月缺班情形，除兩造不爭執之生活秘書①缺班0.5班  
04 及生活秘書②缺班9.5班外，是否另有生活秘書②於110年4  
05 月8日缺班1班？

06 上訴人雖主張生活秘書②於110年4月8日並無缺班情形，並  
07 提出110年4月份現場人員實際執勤時數表為證（見原審卷第  
08 157頁）。惟該110年4月份現場人員實際執勤時數表係上訴  
09 人單方製作之表單，其真實性並非無疑，而上訴人未能提出  
10 當時擔任生活秘書②之訴外人謝佳娟於當日出勤親自簽到及  
11 簽退之簽到簿，謝佳娟亦無到庭證述其於當日有正常出勤，  
12 既無其他證據足可佐證上開現場人員實際執勤時數表就謝佳  
13 娟於000年0月0日出勤狀況之記載內容無誤，尚不能僅以該  
14 現場人員實際執勤時數表遽謂生活秘書②於110年4月8日無  
15 缺班情形。是110年4月嘉展公司之生活秘書②缺班數為兩造  
16 所不爭執之9.5班及110年4月8日缺班1班，共計10.5班。

17 (二)千翔公司於110年3、4月之缺班情形，除兩造不爭執之110年  
18 3月缺班5班及110年4月缺班15班外，是否另有110年3月8、  
19 9、14、15、16日共缺班5班？

20 千翔公司雖主張110年3月8、9、14、15、16日均有其他人員  
21 代班，並無缺班情形。惟證人陳文邦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證  
22 稱：伊曾在嘉展公司擔任襄理，當時係嘉展公司提供物業管  
23 理服務，千翔公司提供保全服務，只要保全人員休假，伊和  
24 黃國豪課長就會幫忙代班，但伊不記得代班日期，只記得伊  
25 有代班的話，公司會在案場設置磁卡讓伊打卡，一般保人員  
26 至社區上班時，應該是以紙本簽到及簽退，不是以磁卡打  
27 卡，所以卷內沒有伊的簽到簿，伊的打卡資料是由公司保  
28 管，伊不記得邱瑞賢這個人，伊也無法確認千翔公司提出之  
29 110年3月份現場人員實際執勤時數表記載內容之正確性，只  
30 能從打卡資料去比對，現場保全人員有值勤日誌要填載，但  
31 伊忘記於代班時有無填寫值勤日誌，另伊未曾見過千翔公司

01 提出之110年3月份現場人員實際執勤時數表，因為伊於110  
02 年3月中詢就離職了等語明確（詳見本院卷第205至208  
03 頁），而千翔公司既未能提出110年3月8、9、14、15、16日  
04 等5日，如證人陳文邦所述於代班保全人員時之打卡資料，  
05 亦無現場簽到簿或保全人員填寫之值勤日誌可佐，自不能僅  
06 以千翔公司片面製作之110年3月份現場人員實際執勤時數表  
07 （見原審卷第177頁），逕認110年3月8、9、14、15、16日  
08 千翔公司應出勤之保全人員均有他人代班而無缺班情形。是  
09 110年3月千翔公司之保全人員缺班數為兩造所不爭執之5班  
10 及110年3月8、9、14、15、16日各缺班1班，共計10班。

11 (三)嘉展公司因缺班情形，得請求被上訴人給付110年3月及110  
12 年4月之服務費用金額為何？扣除被上訴人已付金額後，是  
13 否仍有餘額可得請求？

14 1.嘉展公司於110年3月之缺班情形為財務秘書缺班3班、生活  
15 秘書①缺班7班；110年4月之缺班情形為生活秘書①缺班0.5  
16 班、生活秘書②缺班10.5班，已如前述，嘉展公司既有上述  
17 缺班情形，則該等部分之服務費用自應予以扣除，故嘉展公  
18 司110年3月、4月分別因上述缺班情形，應各扣款服務費用  
19 含稅1萬4,565元、1萬2,250元（計算式詳如附表備註②、③  
20 所示）。

21 2.至被上訴人雖稱嘉展公司於110年3月、4月缺班情形，應依  
22 系爭罰責約定計罰，每次缺班扣抵服務費2,000元。然系爭  
23 罰責乃約定於系爭保全契約之附件（見原審卷第43頁），嘉  
24 展公司與被上訴人間所簽訂之系爭服務契約並無缺班之相關  
25 罰責約定，有系爭服務契約存卷可佐（見原審卷第15至25  
26 頁），自不能逕將被上訴人與千翔公司間所約定之系爭罰責  
27 適用於嘉展公司，故被上訴人據以抗辯前述嘉展公司110年3  
28 月、4月之缺班情形，應按缺班次數每次以2,000元計算違約  
29 金扣抵各該月份之服務費用，自屬無據。

30 3.被上訴人復以嘉展公司於110年4月缺班情形，致被上訴人額  
31 外支出委請皇家公司社區經理支援、物業秘書支援、三月財

01 報支援等費用含稅共計2萬7,195元，該等費用亦應自嘉展公  
02 司110年4月服務費用扣抵，並提出皇家公司電子發票證明聯  
03 及物業請款明細為據（見原審卷第213頁）。然皇家公司乃1  
04 10年4月15日系爭服務契約終止後，接續嘉展公司提供東西  
05 匯社區物業管理服務者，且依該請款明細記載，皇家公司支  
06 援期間自110年4月9日至14日，該等期間嘉展公司亦無缺班  
07 情形，故嘉展公司主張該等皇家公司之費用應係被上訴人自  
08 行委請皇家公司辦理新任物業交接事宜所支出之費用，即非  
09 無據，是被上訴人主張其給付皇家公司之上開費用，亦應自  
10 嘉展公司110年4月之服務費用扣抵，無從採憑。

11 4.又系爭服務契約於110年4月15日終止，故嘉展公司於110年3  
12 月、4月之服務費用含稅依約應各為34萬8,000元、17萬4,00  
13 0元，惟嘉展公司於110年3月、4月因有上述缺班情形而應各  
14 扣款服務費用含稅1萬4,565元、1萬2,250元，則嘉展公司得  
15 收取110年3月、4月之服務費用各為33萬3,435元、16萬1,75  
16 0元（計算式詳如附表編號一、二及備註⑥），而被上訴人  
17 已給付110年3月、4月之服務費用各29萬1,333元、9萬2,604  
18 元，故嘉展公司尚得請求被上訴人給付110年3月、4月之服  
19 務費用各為4萬2,102元、6萬9,146元（計算式詳如附表編號  
20 一、二及備註⑦）。另依系爭服務契約第五條第二項約定，  
21 被上訴人應於當月30日前將服務費用給付嘉展公司（見原審  
22 卷第17頁），倘逾期未給付，即應付遲延責任，故嘉展公司  
23 併就上開被上訴人尚未給付之服務費用各請求分別自110年3  
24 月31日、110年5月1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法定週年利率  
25 5%計算之遲延利息，亦屬有據。

26 (四)千翔公司因缺班情形，得請求被上訴人給付110年3月及110  
27 年4月之服務費用金額為何？扣除被上訴人已付金額後，是  
28 否仍有餘額可得請求？

29 1.千翔公司於110年3月、4月之缺班數各為10班、15班，已如  
30 前述，千翔公司既有上述缺班情形，則該等部分之服務費用  
31 自應予以扣除，故千翔公司110年3月、4月分別因上述缺班

01 情形，應各扣款服務費用含稅2萬2,645元、3萬5,099元（計  
02 算式詳如附表備註④、⑤所示）。

03 2.又系爭罰責既約定脫哨（班）無人執勤，除扣除當天費用  
04 外，並罰款2,000元（見原審卷第43頁），則千翔公司於110  
05 年3月、4月各缺班10班、15班，應罰款各2萬元（計算式：  
06 2,000元×缺班10班=2萬元）、3萬元（計算式：2,000元×缺  
07 班15班=3萬元）。至千翔公司雖主張系爭罰責之違約金約  
08 定過高，應依民法第252條予以酌減，然系爭罰責既經明定  
09 於千翔公司與被上訴人間所簽訂之系爭保全契約，且保全勤  
10 務之執行事關社區住戶安全，其重要性非同小可，復參千翔  
11 公司依系爭保全契約得收取每位保全人員之服務費用含稅為  
12 7萬0,200元（計算式：服務費用35萬1,000元÷保全人員5人  
13 =7萬0,200元），故平均以每月30日計算，每位保全人員每  
14 日收取服務費用含稅為2,340元（計算式：7萬0,200元÷30日  
15 =2,340元），則系爭罰責就每位保全人員每缺班1次罰款2,  
16 000元，並未逾千翔公司就每位保全人員每日得收取之上開  
17 服務費用，難認系爭罰責約定之違約金數額，有何過高之情  
18 事，是千翔公司以疫情嚴峻、人力吃緊為由，主張系爭罰責  
19 金額約定過高，應予酌減，並無理由。

20 3.被上訴人復以千翔公司於110年4月缺班情形，致被上訴人額  
21 外支出委請皇家公司日班安管支援費用含稅1萬2,600元，該  
22 等費用亦應自千翔公司110年4月服務費用扣抵，並提出皇家  
23 公司電子發票證明聯及保全請款明細為據（見原審卷第215  
24 頁）。然系爭罰責約定千翔公司每缺班1班則罰款2,000元，  
25 其性質乃損害賠償預定性之違約金，目的乃用以填補千翔公  
26 司保全人員缺班所造成被上訴人之損害，千翔公司於110年4  
27 月缺班之損害，既依系爭罰責約定罰款共3萬元，自不能再  
28 額外要求上開皇家公司日班安管支援費用亦應由千翔公司賠  
29 償，故被上訴人抗辯此部分支援費用應自千翔公司110年4月  
30 服務費用扣抵，委非可採。

31 4.又系爭保全契約於110年4月15日終止，故千翔公司於110年3

01 月、4月之服務費用含稅依約應各為35萬1,000元、17萬5,50  
02 0元，惟千翔公司於110年3月、4月因有上述缺班情形而應各  
03 扣款服務費用含稅2萬2,645元、3萬5,099元，再各扣款系爭  
04 罰責約定違約金2萬元、3萬元，則千翔公司得收取110年3  
05 月、4月之服務費用各為30萬8,355元、11萬0,401元（計算  
06 式詳如附表編號三、四及備註⑥），而被上訴人已給付110  
07 年3月、4月之服務費用各28萬5,481元、2萬8,080元，故千  
08 翔公司尚得請求被上訴人給付110年3月、4月之服務費用各  
09 為2萬2,874元、8萬2,321元（計算式詳如附表編號三、四及  
10 備註⑦）。另依系爭保全契約第六條第一項約定，被上訴人  
11 應於當月30日前將服務費用給付千翔公司（見原審卷第38  
12 頁），倘逾期未給付，即應付遲延責任，故千翔公司併就上  
13 開被上訴人尚未給付之服務費用各請求分別自110年3月31  
14 日、110年5月1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法定週年利率5%計  
15 算之遲延利息，亦屬有據。

16 六、綜上所述，上訴人依系爭服務契約、系爭保全契約之法律關  
17 係，請求：(一)被上訴人給付嘉展公司4萬2,102元，及自110  
18 年3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被  
19 上訴人給付嘉展公司6萬9,146元，及自110年5月1日起至清  
20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三)被上訴人給付千翔  
21 公司2萬2,874元，及自110年3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22 利率5%計算之利息；(四)被上訴人給付千翔公司8萬2,321  
23 元，及自110年5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  
24 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  
25 應予駁回。原審就上開應准許部分，駁回嘉展公司、千翔公  
26 司各4,403元、7,021元本息請求（即如附表編號一、四所示  
27 F、G欄位之差額）；就不應准許部分，命被上訴人給付千翔  
28 公司逾2萬2,874元（即如附表編號三所示F欄之金額）及自1  
29 10年3月31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部分，均有未合，上訴及  
30 附帶上訴意旨分別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  
31 為有理由，爰予以廢棄，並分別改判如主文第二、三項所

01 示。另原審就其餘應准許部分（即如附表編號一、二、四所  
02 示G欄本息、編號三所示F欄本息部分），命被上訴人如數給  
03 付；就其餘不應准許部分，判決上訴人敗訴，均核無不合，  
04 附帶上訴及上訴意旨分別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  
05 改判，為無理由，此部分之附帶上訴及上訴應予駁回。

06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資  
07 料，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附此敘明。

08 八、據上論結，本件上訴及附帶上訴均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  
09 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第450條、第449條第1  
10 項、第79條、第85條第1項但書，判決如主文。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6 日  
12 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姜悌文

13 法官 林欣苑

14 法官 黃珮如

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本判決不得上訴。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6 日  
18 書記官 黃俊霖

19 附表：

編號	上訴人	月份	約定服務費用 (含稅) A	缺班扣款 (含稅) B	違約金 扣款C	上訴人得收 取服務費用 (含稅) D	被上訴人已 付服務費用 (含稅) E	上訴人得請求服務費用 (含稅)	
								本院認定F	原審認定G
一	嘉展公司	110年 3月	34萬8,000元	1萬4,565元 (備註②)	0元	33萬3,435元	29萬1,333元	4萬2,102元	3萬7,699元
二	嘉展公司	110年 4月	17萬4,000元	1萬2,250元 (備註③)	0元	16萬1,750元	9萬2,604元	6萬9,146元	6萬9,146元
三	千翔公司	110年 3月	35萬1,000元	2萬2,645元 (備註④)	2萬元	30萬8,355元	28萬5,481元	2萬2,874元	2萬2,875元
四	千翔公司	110年 4月	17萬5,500元	3萬5,099元 (備註⑤)	3萬元	11萬0,401元	2萬8,080元	8萬2,321元	7萬5,300元

備註：

①110年4月服務費用計費期間係自110年4月1日起至契約終止日即同年月15日止。

②計算式：

(續上頁)

01

(財務秘書缺3班不含稅扣款4,839元【計算式：財務秘書1人費用不含稅5萬元 $\div$ 31 $\times$ 3=4,839元，元以下四捨五入】+生活秘書①缺7班不含稅扣款9,032元【計算式：生活秘書①1人費用不含稅4萬元 $\div$ 31 $\times$ 7=9,032元，元以下四捨五入】) $\times$ 1.05=1萬4,565元。

③計算式：

(生活秘書①缺0.5班不含稅扣款667元【計算式：生活秘書①1人費用不含稅4萬元 $\div$ 30 $\times$ 0.5=667元，元以下四捨五入】+生活秘書②缺10.5班不含稅扣款1萬1,000元【計算式：生活秘書②1人費用不含稅3萬1,429元 $\div$ 30 $\times$ 10.5=1萬1,000元，元以下四捨五入】) $\times$ 1.05=1萬2,250元。

④計算式：

保全缺班10班不含稅扣款2萬1,567元(計算式：保全人員1人服務費用不含稅6萬6,857 $\div$ 31 $\times$ 10=2萬1,567元，元以下四捨五入) $\times$ 1.05=2萬2,645元。

⑤計算式：

保全缺班15班不含稅扣款3萬3,428元(計算式：保全人員1人服務費用不含稅6萬6,857 $\div$ 10 $\times$ 15=2萬1,567元，元以下四捨五入) $\times$ 1.05=3萬5,099元。

⑥D=A-B-C。

⑦F=D-E。